

新娘:你爱我吗  
新郎:其实我不爱你,但父母之命不可违

# 洞房花烛夜 新婚夫妇一拍两散

婚礼结束后,宾客散去,洞房里只剩下新郎和新娘两个人,两人不停窃窃私语。可没过多久,房内就传来一阵吵闹声,随着“咣当”一声巨响,新娘提着行李甩门而出,留下独守空房的新郎。几天后,新郎来到法院起诉离婚,说是“感情破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 奉父母之命成婚

27岁的王康是南京人,一直在外地工作,虽然有个外省的女朋友,但是父母一直希望他能娶个本地姑娘,不肯让“有情人终成眷属”。去年5月份,在父母的安排下,王康回到南京和本地女孩于瑶相亲。认识于瑶之后,王康对于瑶一直不冷不热,而父母则希望他能和于瑶尽快成婚。

谈了半年的恋爱,去年年底,两个人在父母的安排下,到民政局领了结婚证,婚礼安排在今年1月底。大喜之日,婚礼如期举

行,王康家境不错,婚礼安排得非常豪华。但是,一想到要和一个不爱的女人结婚,新郎王康怎么也高兴不起来。而他的这些表情,全被小舅子看在眼里,再加上婚礼上因为彩礼、风俗等其他方面的分歧,小舅子说了王康几句,结果两人很快吵了起来,这个小插曲令两家人都很不快。

## 洞房对话惹恼新娘

到了晚上11点钟,所有闹洞房的人都离开了。新娘于瑶害羞地问王康:“你爱我吗?”这个问题难倒了王康,但是,他还是很诚实地说了自己

的想法,“其实我不爱你,但因为这是父母指定的婚姻,我是个孝子,我也没有办法。其实我有女朋友,但是父母不同意。”

这些话犹如晴天霹雳,于瑶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好,既然你不爱我,那我走!”伤心至极的于瑶立即收拾东西,摔门而出,回到娘家。

第二天,王康来到丈母娘家接新娘,双方话不投机,很快又吵了起来。

而这样的吵架,在后来的几天里,逐渐由两个人升级到了两家人,闹得不可开交。

## 新娘新郎庭上对峙

“去接了这么多次,都不肯回来,这个女孩也太任性了吧,之前我们真是看错了人。”王康的母亲知道儿子的真实想法后,后悔当初不该逼婚。因为于瑶坚持不肯回家,王康说服了父母,决定把新妻子告上法院,要求离婚。“我们虽然是自愿登记结婚的,但是由于婚前缺乏了解,各方面差异较大,导致双方关系不和睦,感情已经破裂。同时,我要求于瑶赔偿我们因结婚而花费的10万块钱。”王康当庭诉称。

于瑶则觉得受到了羞辱,坚决不同意离婚,“他要和我离婚是因为他有外遇,他是个不负责任的人,我不会成全他,再说我们的感情没有破裂。”

江宁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他们夫妻间产生矛盾主要是因琐事导致,只要王康能够珍惜夫妻感情,正确对待和处理夫妻间的矛盾,加之于瑶能够作和好努力,加强夫妻间的沟通和交流,夫妻间能做到相互关爱,相互理解,双方应是能够和好的。

近日,法院判决不准王康和于瑶离婚。(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江研 快报记者 李梦雅

# 一“文”一“武” 两精神病人大闹小区

一“文”一“武”,陶李王巷小区里两个精神病患者同时发病了,一个持刀追砍亲人,另一个整天骂人,这让居民寝食难安。

## 她,持刀“砍”跑三任邻居

“她举着刀子一路追在她二姐夫后面跑!民警拦都拦不住!”昨天,家住陶李王巷社区的老潘抚着胸口,直呼后怕。

摆小馄饨摊的小朱夫妇也惊恐地说:“当时她就顺着这条路,猛追那个壮男!幸亏男的奔得快,要不然……”

这些陶李王巷社区居民口中的“她”,就是住在该社区某单元的丁晓兰(化名)。5月中旬的一天,一向安静无语的她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操起刀子,挥向每天都来送饭的二姐夫,幸亏38岁的二姐夫反应快,躲过一劫。

和丁晓兰同住一栋楼的居民对她平时的举止颇有怨言。社区主任告诉记者,最近每天一上班,居民们就早早堵在居委会门口,纷纷诉说丁晓兰的不是。一位邻居告诉记者,自己的小孩就要参加中考了,可是却没法睡好觉,“从上周四开始,她凌晨三点半就准时开始哭。”声音凄厉,一直持续到天亮,邻居不胜其扰,却又无可奈何。

一位住她楼上的老太太告诉记者,除了断断续续凄惨地哭,她还举起拖把柄对着天花板足足捣了三小时。“咚咚咚,差点没把楼板戳通!”老太太吓得一夜未眠,搬到雨花台的儿子家住了一周多。隔壁邻居吓得不敢住,将房屋出租给了三任房客,却无一不以退房告终。有个来南京打工的壮小伙告诉记者:“就是贴钱我也不来住!”

居民们告诉记者,平时,她衣着整齐地坐在小区花园里,神情还算温和,不说话的时候和常人无异。但不知道为什么,从五月初开始,突然间就发病了。有居民反映,先是看到她散乱着头发、眼神呆滞地在小区空地上逛,然后坐在小朱夫妻俩的馄饨摊上喝馄饨。突然,她将碗里的剩汤直接泼到了同吃馄饨的人脸上。那个被泼汤的小姑娘惊呆了,可大家都没敢吱声,目送着她一颠一颠地钻进她住的那个门洞。

记者了解到,她单身居住在一间单室套内。现在和她有法律上关联的,除了一个身体羸弱的八旬老父,就只剩下她的二姐。每天,二姐在家会准备两个菜,合锅而烧的是她的中饭和晚饭。二姐和二姐夫每天中午利用午休时间,轮流给她送来这一天的口粮。

## 他,对每个路人骂骂咧咧

对另一位大叔王有财(化名),陶李王巷的居民也纷纷对记者表示“很害怕”。按着居民的指点,记者在陶李王巷走访时看到,这位衣衫褴褛、瘦弱萎黄的6旬老人在路牙边上抱膝而坐。对每个路人,他都骂骂咧咧指指点点。路人纷纷绕道而行,他却紧追不舍,跟在后面一路手指着骂。

小区里的居民对他的怪异举止早已习以为常,在该楼道中所有居民的信箱

前,记者看到信箱都被馊臭酸腐的过期米饭糊满。邻居告诉记者,这还算是好的,还有让人想不到的更加污秽的东西,大家都已经习惯了。

去年一场轰动南京城的火灾,也是这位言语大叔的“杰作”。家被烧的邻居王先生告诉记者,那一晚,大叔故意点着了自家的挡雨棚。风很大,火烧连营,他家也被烧了,造成了不小的损失。那场火灾后,大叔被送往相关机构治疗了很长时间。因为精神鉴定的等级,他也不需要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大叔家中老母已86岁。自从儿子在1993年因妻子离家而精神失常后,老母就担负起照顾失常的儿子和同年5岁的小孙子的责任。但这几年,面对病情日益加重的儿子,老母感到愈发力不从心,“我就怕哪天他突然发病,我也没法管了……”

在社区工作室,记者看到他的资料:隶属于某单位的他亦有医保,但病情的等级是精神三级。据了解,这个级别的病患还不能送入机构治疗。

比丁晓兰稍好的是,他的行为仅止于大声叫骂,但就是这样,已经让邻人担心不已。

## 隐性精神病成社区心病

这一系列事件也让该社区管理人员头痛不已,一位专事社区工作的人员告诉记者,正值春夏之交,小区里的精神疾患突然进入高发期,像他俩这样的并非个例。令人担忧的是,他们平时看上去与常人无异,这对社区工作者识别他们是否处于“危险状态”增添了极大的难度。而没有发病,就不能依照规定送至相关机构治疗。这无疑给社区居民埋下了“定时炸弹”。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这些病人的家属也很无奈。丁晓兰的家属告诉记者,一直在家的她,在没有办理到低保之前,从未进过专业医疗机构救治。即使现在每月有医保,可是每月的医疗费用让他们望而生畏,只好吃很少的药或者不吃。而大叔的情况则更为棘手,虽然他在患病前有单位,目前也是靠着单位供养,但每月500多元的药费像一块巨大的石头,一直压着全家。

记者了解到,治疗一个精神病患者,一年医疗费至少需要3万-5万元,这个数字,让大多数因病致贫的病人家庭无力承担。除此之外,他平时除了骂骂人,也没什么特别具有破坏力的举动。这意味着,他还没有“严重”到要送至专业医疗机构的地步。

鉴于丁晓兰的情况已经进入“病发期”,达到“对周边人员产生巨大危险”的地步。上周五,白下区民政局和社区主任经过多次协商后,专门准备了一辆面包车将其送到了青龙山精神病院,在住院期间产生的费用,将统统由白下区民政局报销。

见习记者 单纯 快报记者 钟晓敏

## 迟延办证 开发商赔9800

快报讯(通讯员 市法六法 记者 宗一多)南京一市民在六合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然而开发商在交付房屋一年半后,才向土地部门交齐了土地出让金,办理相关证件。见开发商效率如此低下,一位业主不得已诉诸法律,六合法院经过审理后,认定开发商违约,一审判赔违约金9800元。

2003年5月,市民张先生花14万多买下六合区一套100多平方米的商品房,并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其中约定:房屋交付后60天内,张先生与开发商应按有关规定准备完备的资料,协助对方办理过户及申领有关权证手续。如违反约定,则不协助方承担逾期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每天20元计算。

同年12月底,开发商向张先生交付了房屋。拿到了属于自己的房子,张先生颇为激动,然而在房屋权证的办理上,却让他如鲠在喉,“隔了一年多,土地证还是迟迟办不下来”。为了追究开发商的违约责任,他诉到了法院,“开发商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协助我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已构成违约”。

在案件审理中,张先生获知,2005年6月底开发商才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交齐了土地出让金,同年7月1日,土地管理部门向开发商颁发了土地分割转让许可证。

“开发商在房屋交付一年半后才向土地管理部门交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分割转让许可证,其行为明显违约。”六合法院一审判决开发商应按违约金20元一天的约定,向张先生一次性支付违约金9800元。

## 占道怕被城管罚款 瓜贩逃跑摔烂千斤西瓜



望着一地瓜瓢,瓜贩痛心不已 通讯员 叶方龙 摄

快报讯(记者 孙玉春)前晚,六合一名占道经营的瓜贩开车跟执法车回队接受处理途中,突然掉头逃跑。由于车厢门没关好,车上千斤西瓜甩落车外,损失惨重。

前晚8时,在大厂杨庄北村一十字路口,围满了很多人。只见一辆三轮农用车停在路边,约30米路面上全是摔烂破损的西瓜,一对中年男女蹲在路边失声痛哭。经询问,他们来自山东,由于经营地点问题,刚才跟在一辆行政执法车后面准备去接受调查。

瓜贩李某说,车上有

1600多斤西瓜,是前天下午才批发的,傍晚时拉到杨庄附近一小区门口卖,“城管要带我走,我怕车上西瓜被扣了,就跟他们走了!”

一位目击者称,当时这辆运瓜三轮农用车跟着一辆城管执法车,间距有8米左右。快到十字路口时,这辆农用车突然掉头快速行驶,可能是后左厢板没有锁好,车厢内的大西瓜受离心力作用,“呼啦”一下子滚下来。“执法人员让你跟着去中队接受处罚,你慌什么呢?现在损失了千把斤西瓜,不值啊!”目击者认为瓜贩不必

要跑。

六合区行政执法大队的工作人员称,前晚城管执法人员在杨庄北村附近巡逻,发现李某在小区门口主干道上卖西瓜,遂口头警告他离开此处。20分钟后,城管夜间值班中队队员再次回访时,发现李某仍在主干道上叫卖,便让他跟着回队,写一份下次不在主干道卖西瓜的保证书。不料,李某情急之下竟然逃跑,导致了损失。“其实我们叫他过去也就是教育一下,不会对他怎么样的。”

(叶先生爆料奖80元)